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特种密封条 800 万米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特种密封条 8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补测整改要求。2023 年 2 月 24 日整改完成，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由亚洲 DIRAK 和德国 SAND Profile 合资建立，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租用苏州钧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主体工程，技改内容为增加 EPDM 挤出硫化线 1 条（3#），并增加下游工段（接角、打胶、黏结、植绒），增加 PVC 挤出线 1 条，EPDM 水性涂料喷涂工段依托现有 1# 喷涂工段，并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077 号）。2023 年 2 月 2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798346253B001Z）。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2）绿鹏检（委）字第（11092）号及（2023）绿鹏检（委）字第（02082）号、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环检字（2022）第 11266 号），2023 年 2 月苏州绿

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绿鹏(验收)字第(0004)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50077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设计压敏黏结机 1 台、贴片接角机 3 台、注射接角机 3 台、TPE 接角机 1 台，实际建设压敏黏结机 4 台、贴片接角机 14 台、注射接角机 4 台、TPE 接角机 5 台。黏结、接角属于后加工工段，根据不同客户对于产品尺寸需求，增加部分黏结、接角设备用于定制各类产品（减少模具更换频率），便于分类生产。本项目年产特种密封条 800 万米，产能不发生改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总量。

2、环评设计原有项目 2 套硫化箱废气和喷涂废气进东侧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另外 2 套硫化箱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西面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经过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在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新带老措施新增一道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实际建设中原有项目 4 套硫化箱废气、喷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经过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环评设计植绒、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植绒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植绒设备密闭运行，不排放植绒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新建的挤出、硫化、天然气燃烧、打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进入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的后加工工序 PVC 挤出、开炼、接角、黏结、上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以新带老部分：原有项目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温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孔机、打磨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钢带、废包装袋、废模具、除尘器收集滤尘）、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网格棉、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废涂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吴江市黎里镇存发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项目面积约 12 平方米，地面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以新带老”措施。

(2) 本项目以生产区域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1 月 2 日-3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18 日-19 日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要求；硫化氢、二

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氯化氢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特种密封条 8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